

温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温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补推荐资格 格承保人比选评审结果的公示

为认真贯彻落实《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全市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温政办〔2018〕74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号）精神，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保服务水平，不断加大参保推进力度，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于2020年12月16日发布了《关于比选增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荐资格承保人的公告》，通过向社会公开比选的方式，在全市原有6家安责险推荐资格承保人的基础上，增补2家推荐资格承保人。在规定时间内，有7家保险公司领取了《比选文件》，5家保险公司递交了竞选资料。

依据《比选评审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评审委员会按照资格审查及综合评审法严肃认真开展评审工作，现将经评审后获得推荐资格的竞选人名单公示如下：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止。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书面形式向温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相关问题，逾期不再受理。

温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人：黄澄洋；电话：0577-88968880；地址：温州市行政中心九号楼北楼 413 室)